

1.检查单：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未成年人节目检查单》

2.检查模块：未成年人节目制作

3.检查项：广播电视、网络视听机构对所播出的未成年人节目，是否按规定履行审查义务，确保所播节目中不含禁止内容

4.检查内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对所播出的录播或者用户上传的未成年人节目，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播前审查义务；对直播节目，是否采取直播延时、备用节目替换等必要的技术手段，确保所播出的未成年人节目中不含《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禁止内容。

5.检查标准：

合格情形：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对所播出的录播或者用户上传的未成年人节目，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播前审查义务；对直播节目，采取了直播延时、备用节目替换等必要的技术手段，确保所播出的未成年人节目中不含《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禁止内容。

不合格情形：a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对所播出的录播或者用户上传的未成年人节目，未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播前审查义务；

b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对直播节目，未采取直播延时、备用节目替换等必要的技术手段，确

保所播出的未成年人节目中不含《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
第九条第一款禁止内容。